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21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以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及披露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提供的经审批的授信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0,780万元，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及披露程序，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刘东

孙玉玲

乔晓林

卢海涛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